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
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6]第 29-00014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6]第 29-00014 号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文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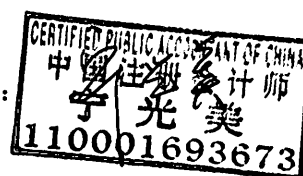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是我们在实施必要审核程序的基础上作出的职业判断，并不构成对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前景及其效益实现作出的保证。本报告仅限于贵公司作为申请发行新股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报送，不得用作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0号）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要求，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一）2011年7月桂林集琦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原国海证券

本公司是由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集琦”）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09号），于2011年7月通过吸收合并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原国海证券”）后更名而来。2011年8月，桂林集琦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更名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8月9日，本公司证券简称由“SST集琦”变更为“国海证券”，证券代码“000750”不变。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009号文核准，本公司原控股股东桂林集琦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本公司41.34%的股权计8,889.7988万股作价1.8亿元全部转让给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美公司”），并已于2011年7月1日完成股权过户手续；桂林集琦以全部资产和负债（评估值330,934,179.99元）与索美公司及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科公司”）所持原国海证券9.79%的股权（评估值202,589,585.06元）置换，差额128,344,594.93元由索美公司以现金补足，2011年7月15日完成了资产置换交接确认；本公司新增人民币普通股501,723,229股股票，原国海证券除索美公司及索科公司以外的全体股东以其所持原国海证券的股权（评估值1,866,410,414.94元）按比例认购相应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原国海证券，新增股份价格为3.72元/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总股份变更为716,780,629股。2011年7月15日，原国海证券向桂林集

琦交割了其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桂林集琦对原国海证券交割的资产、负债无异议并全部接收。2011年7月16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磊验字[2011]第0055号《验资报告》，对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予以验证。

（二）2013年11月通过配股取得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284号）核准，本公司以总股本1,791,951,572股为基数，向截至2013年11月1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配售3股，共计可配售537,585,472股，配股价格为6.28元/股。截止2013年11月22日（认购缴款结束日），本次配股实际配售518,409,74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255,613,186.0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64,098,268.5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191,514,917.52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3年11月27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13]第29-00002号《验资报告》。截止2013年11月26日，募集资金扣除保荐费和部分承销费后余额3,195,256,745.29元全部存入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号	到账日期	到账金额	销户日期
中国工商银行广西区分行	2102110029300453823	2013.11.27	565,256,745.29	2013.12.3
中国银行广西区分行	626262744999	2013.11.27	450,000,000	2013.12.2
交通银行广西区分行	451060309018010059230	2013.11.27	100,000,000	2013.12.2
兴业银行南宁分行	552010100100415244	2013.11.27	300,000,000	2013.12.3
桂林银行南宁分行	660010007317100020	2013.11.27	300,000,000	2013.12.3
柳州银行南宁分行	60100700000000000025	2013.11.27	380,000,000	2013.12.2
广西北部湾银行营业部	80005295990039	2013.11.27	1,000,000,000	2013.12.3
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72613010111407053	2013.11.27	100,000,000	2013.12.3
合计			3,195,256,745.29	

注：以上存放金额包括应付未付的律师费、审计费、信息披露费、印刷费等发行费用3,741,827.77元。

（三）2015年7月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募集资金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6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53,709,856股新股。截至2015年7月6日，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工作，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10.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5,00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26,899,676.4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4,873,100,323.60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

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15）第 29-0001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7 月 6 日，募集资金扣除保荐费和部分承销费后余额 4,895,000,000.00 元全部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	银行账号	到账日期	存放金额	销户日期
兴业银行南宁分行	552010100100545569	2015.7.6	1,000,000,000.00	2015.9.01
柳州银行南宁分行	60100500000000015554	2015.7.6	1,000,000,000.00	2015.9.18
农业银行南宁古城支行	20009601040016137	2015.7.6	1,000,000,000.00	2015.8.25
建设银行广西区分行	450015941510732806	2015.7.6	1,000,000,000.00	2015.9.22
工商银行广西区分行	2102110029300109791	2015.7.6	895,000,000.00	2015.8.27
合计	-	-	4,895,000,000.00	-

注：以上存放金额包括应付未付的部分承销费 20,000,000.00 元、信息披露费、验资费用、律师费、登记费及其他相关发行费用 1,899,676.40 元，不包含账户存续期间产生的利息。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1 年 7 月桂林集琦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原国海证券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1 年 7 月，桂林集琦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原国海证券，所有募集资金均用于收购原国海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及业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186,641.0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86,641.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1 年：186,641.04 2012 年：0.00 2013 年：0.00 2014 年：0.00 2015 年：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 项目完工程 度）
序号	承诺投 资项目	实际投 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 诺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 资金额 与募集 后承诺 投资金 额的差 额	
1	吸收合 并原国 海证券	吸收合 并原国 海证券	186,641.04	186,641.04	186,641.04	186,641.04	186,641.04	186,641.04	-	2011 年 7 月 15 日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本次桂林集琦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原国海证券不存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本次桂林集琦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原国海证券不存在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

4.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次桂林集琦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原国海证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5.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本次桂林集琦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原国海证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

(二) 2013 年 11 月通过配股取得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配股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 3,192,674,424.48 元，包括配股募集资金净额 3,191,514,917.52 元和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1,159,506.96 元。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配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本公司在《配股说明书》中的募集资金运用承诺，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特别是创新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本次配股不存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本次配股不存在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

4.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次配股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5.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本次配股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

(三) 2015 年 7 月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募集资金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共使用募集资金 4,874,986,171.97 元，包括募集资金净额 4,873,100,323.60 元和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1,885,848.37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2015 年 7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本公司

在《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中的募集资金运用承诺，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

4.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5.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2011 年 7 月桂林集琦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原国海证券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本次桂林集琦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原国海证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见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¹⁾	实际效益 ⁽²⁾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³⁾	实现预计效益的比例 ⁽⁴⁾
序号	项目名称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	吸收合并原国海证券	-	129,028	127,422	30,875	69,004	179,292	419,929	98.76%

注：（1）“承诺效益”为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承诺的 2008 年 10-12 月、2009、2010 和 2011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数，该盈利预测已由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并分别出具了相关审核报告，2012 年未做盈利预测或利润承诺；

（2）“实现效益”为经审计的本公司 2008 年 10-12 月、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数；

(3)“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为经审计的本公司 2008 年 10-12 月、2009 年、2010 年、2011 年、2012 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数;

(4)“实现预计效益的比例”为“实际效益”与“承诺效益”的比值;

(5)上述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次桂林集琦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原国海证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二）2013 年 11 月通过配股取得募集资金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不适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因募集资金的使用投入与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的非募集资金使用投入之间存在有机联系，难以单独核算效益。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次配股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三）2015 年 7 月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募集资金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不适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因募集资金的使用投入与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的非募集资金使用投入之间存在有机联系，难以单独核算效益。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一）2011 年 7 月桂林集琦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原国海证券

1.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在桂林集琦吸收合并原国海证券过程中,对于无需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所有权即可转移的资产,原国海证券已于2011年7月15日全部转移给桂林集琦。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对于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方能转移所有权的资产,均已登记在本公司名下。

2.账面价值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5年12月 31日	2014年12月 31日	2013年12月 31日	2012年12月 31日	2011年12月 31日	2010年12 月31日	2009年12月 31日
总资产	5,252,009.23	2,642,006.90	1,458,632.48	1,138,384.44	1,117,523.88	1,337,923.55	1,293,652.72
负债	3,870,134.13	1,925,841.22	811,054.85	837,626.93	824,367.50	1,058,836.08	1,056,361.39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1,325,784.11	675,320.38	618,298.66	273,952.73	268,173.49	254,679.07	209,805.83

注: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数据为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2012年12月31日和2011年12月31日数据为经审计的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2010年12月31日和2009年12月31日数据为经审计的原国海证券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均已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生产经营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009号文核准,本公司依法承继原国海证券的各项证券业务资格。本公司拥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公司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2011年实现营业收入127,054.4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552.87万元;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145,972.3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335.87万元;2013年实现营业收入181,876.0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874.59万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254,498.1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9,003.58万元;2015年实现营业收入495,915.7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9,292.35万元。

4.其他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桂林集琦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原国海证券交易相关各方就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出具了承诺,该等承诺的具体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国海证券相关股东及南宁市荣高	1. 以其持有的股份按相同的支付比例给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股份,对价安排共计24,440,000股;	1. 2011年8月8日,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相关股东

	投资有限公司	2. 原持有国海证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桂东电力、索美公司、中恒集团及河池化工承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限售期为 36 个月，靓本清超市作为索美公司的关联方亦承诺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限售期为 36 个月，荣桂贸易及湖南湘晖因本公司启动本次重组时持有国海证券股权尚不足一年，承诺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限售期为 48 个月，其余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原国海证券股东及荣高投资承诺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限售期为 12 个月。	以其当时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基数，向流通股股东支付了相应的对价股份。 2. 截至 2015 年 8 月 8 日，相关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相关承诺已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原国海证券股东	约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的三年内（包含实施完毕的当年），每年年末均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机构对国海证券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减值测试后国海证券的价值小于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国海证券的作价值 20.69 亿元，则原国海证券股东需将减值额对应的股份数予以注销或赠送予桂林集琦的相关股东。	公司聘请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对本公司 2011、2012、2013 年末整体价值进行了减值测试，截至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末，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分别为 64.63 亿元、156.26 亿元和 230.69 亿元，未出现减值。原国海证券股东无须将相关股份予以注销或赠送予桂林集琦的相关股东。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原国海证券股东	从 2008 年 9 月 30 日至吸收合并完成日期间，国海证券如果扣除支付给索美公司的 4,000 万元后出现亏损，相关股东同意按 2008 年 9 月 30 日其持有国海证券的股权比例共同承担该等亏损。	从 2008 年 9 月 30 日至吸收合并完成日期间，国海证券扣除支付给索美公司的 4,000 万元后仍实现盈利，相关股东无需履行上述承诺。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原国海证券股东	“如因中油上海销售有限公司起诉案被法院终审裁定或判决承担赔偿责任或返还责任，或原被告双方达成调解，国海证券承担赔偿责任的，原国海证券股东将按现在持有国海证券的股权比例承担超过国海证券已就该案预计计提负债人民币 43,467,434.00 元以上部分的赔偿责任或返还责任；如因四川高速公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起诉案被法院终审裁定或判决承担赔偿责任或返还责任，或原被告双方达成调解，国海证券承担赔偿责任的，原国海证券股东将按现在持有国海证券的股权比例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返还责任。”	2011 年 7 月 5 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就中油上海销售有限公司起诉案做出终审判决，国海证券所承担的赔偿责任未超出国海证券已就该案计提的预计负债，相关股东无需履行上述承诺；四川高速公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起诉案已达成调解，本公司已一次性补偿四川高速公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00 万元。原国海证券股东按所持有原国海证券的股权比例承担的补偿款已在 2011 年度的分红款中扣除，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原国海证券股东	原国海证券股东为桂林集琦所有流通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即在本次交易实施时，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流通股股东可以以持有的公司股票按 3.72 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实行现金选择权，由国海证券现有全体股东按其 2008 年 9 月 30 日持有国海证券的股权比例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支付现金对价，相应受让公司股份。	原国海证券股东已按承诺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桂林集琦流通股股东支付了现金对价，相应受让了公司股份。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原国海证券主要	为保证国海借壳上市的顺利进行，原国海证券前四大	如前所述，除广西投资集团有

	股东	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桂东电力、荣桂贸易和索美公司在此进一步声明并承诺如下：如原国海证券其他十家股东中任何一家股东不能按照前述承诺履行或部分履行相应补偿或赔偿责任的，则原四家主要股东承担连带赔偿或补偿责任。	限公司、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荣桂贸易公司和广西梧州索美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以外的原国海证券其他十家股东均已按照其承诺全部履行了相应补偿或赔偿责任，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因此，该四家主要股东无需承担任何连带赔偿或补偿责任。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 作为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后存续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广西投资集团保证现在和将来不经营与存续公司相同的业务；亦不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存续公司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企业。同时保证不利用其股东的地位损害存续公司及其它股东的正当权益。并且承诺方将促使承诺方全资拥有或其拥有 50%股权以上或相对控股的下属子公司遵守上述承诺。 2. 对于承诺方及其关联方将来与存续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承诺方将严格履行桂林集琦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确保公平、公正、公允，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相关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保证与桂林集琦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相关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原国海证券全部股东、国海证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原国海证券全部股东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同意存续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并在公司章程中载明：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存续公司 5%以上股份，否则应限期改正，未改正前，相应股份不具有表决权。	本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2 日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在《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载明了承诺相关内容。201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章程重要条款变更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国海证券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国海证券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除需满足一般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要求外，上市后将针对国海证券自身特点，在定期报告中充分披露客户资产保护、风险控制、合规检查、创新业务开展与风险管理等信息，强化对投资者的风险揭示；充分披露证券公司可能因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被证券监管机构采取限制业务等监管措施、甚至被撤销全部证券业务许可的风险。同时严格按照《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完善风险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监控机制，建立对风险的实时监控系统，加强对风险的动态监控，增强识别、度量、控制风险的能力，提高风险管理水平。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相关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广西梧州索美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	桂林集琦截至合并基准日的全部债务(包括潜在债务及或有债务)由索美公司承接，索美公司将依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及时清偿该等债务。	2011 年 6 月 28 日，索美公司与桂林集琦签订了《资产交割协议》，2011 年 7 月 15 日，索美公司与桂林集琦完成了全部资产、负债的交割手续，并签订了《资产交割确认书》，严格

			按照承诺承接了桂林集琦截至合并基准日的全部债务(包括潜在债务及或有债务)。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索美公司正依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清偿该等债务,未发生因与债权人纠纷导致上市公司受损的情况。
	广西梧州索美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	对桂林集琦本次吸收合并国海证券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之债权人,索美公司承诺对桂林集琦的提前清偿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对要求提供担保之债权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截至桂林集琦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及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原国海证券之日,没有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广西梧州索美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	桂林集琦将其持有的控股、参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给索美公司时,如不能取得该等公司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文件,索美公司同意,如有其他股东行使对该等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的,索美公司同意将受让该等公司股权改为收取该等股权转让的现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桂林集琦尚余广西福生堂药品有限公司、北海集琦方舟基因药业有限公司两家控(参)股子公司未完成过户。该两家公司目前正处于破产清算过程中,未出现其他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情况。
	广西梧州索美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	因桂林集琦的部分资产被抵押、查封、冻结,如该等资产于本次资产置换及吸收合并生效后不能及时、顺利向索美公司转移的,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索美公司承担。	按照桂林集琦重大资产重组及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原国海证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方案,桂林集琦的全部资产应由索美公司接收。为此,索美公司全资设立了桂林集琦药业有限公司,作为接收上述资产的主体。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所涉资产的过户工作基本完成。因特殊原因,以下资产未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其资产价值占本次交易所涉资产总价值的比例为0.18%: ①因涉及国外专利,桂林集琦的欧洲四国、美国、加拿大、韩国、印度、日本匙羹藤国外专利正由代理机构办理专利权人变更手续,尚未完成变更至桂林集琦药业有限公司名下相关手续; ②桂林集琦分别持股90%和13.54%的子公司广西福生堂药品有限公司和北海集琦方舟基因药业有限公司已成立清算小组,目前正处在清算过程中。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相关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广西梧州索美特	索美公司承诺:索美公司及关联方不存在《关于规范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相

	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规定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也不存在上市公司为索美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关承诺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其他承诺	中国化工资产公司	2013年12月，中国化工资产公司受让河池化工所持有的本公司30,680,000股限售股份。中国化工资产公司承诺，将继续履行河池化工在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国海证券并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的各项承诺中相应尚未履行完毕的部分。	中国化工资产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已于2014年8月11日上市流通，相关承诺已履行完毕。

（二）2013年11月通过配股取得募集资金

本次配股取得募集资金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三）2015年7月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募集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取得募集资金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五、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

附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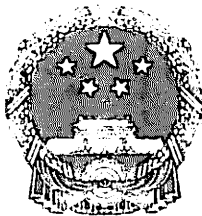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总额: 806,461.5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06,766.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2013 年: 319,267.44				
					2014 年: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5 年: 487,498.6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 项目完工程 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与募 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的差额	
一、配股									
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增加融资融券业务投入、加大对子公司的投入、扩大承销准备金规模、适度增加自营业务规模、扩大资产管理业务规模、优化营业网点布局、加大 IT 技术平台建设投入、加大研究业务投入)	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增加融资融券业务投入、加大对子公司的投入、扩大承销准备金规模、适度增加自营业务规模、扩大资产管理业务规模、优化营业网点布局、加大 IT 技术平台建设投入、加大研究业务投入)	319,151.49	319,151.49	319,267.44	319,151.49	319,151.49	319,267.44	115.95	不适用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									
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 (扩大创新型自营业务规模、进一步 扩大包括融资融券在内的信用交易 业务规模、增加证券承销准备金增 强投资银行承销业务支持、加大证 券资产管理业务投入增强资产管理 业务能力、其他资金安排)	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扩 大创新型自营业务规模、进一步扩 大包括融资融券在内的信用交易业 务规模、增加证券承销准备金增强 投资银行承销业务支持、加大证券 资产管理业务投入增强资产管理业 务能力、其他资金安排)	487,310.03	487,310.03	487,498.62	487,310.03	487,310.03	487,498.62	188.59	不适用
合计		806,461.52	806,461.52	806,766.06	806,461.52	806,461.52	806,766.06	304.54	

注：1.“募集资金总额”不含配股各项发行费用 6,409.83 万元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各项发行费用 12,689.97 万元；

2.实际投资金额超出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原因系配股募集资金在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115.95 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188.59 万元用于投资所致。

编号: 101781340



营业执照

(副本)⁽⁶⁻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 吴卫星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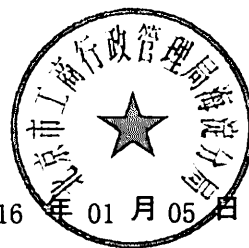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至 2112年03月05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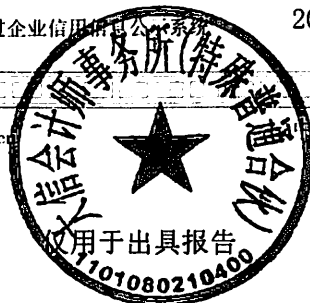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6年01月05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haie.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胡咏华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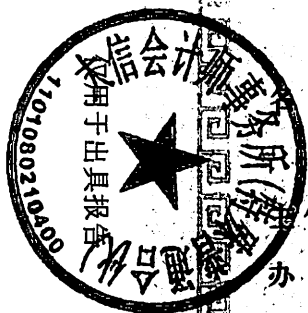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313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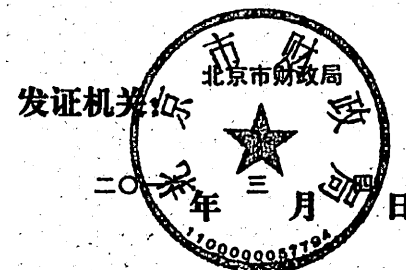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9-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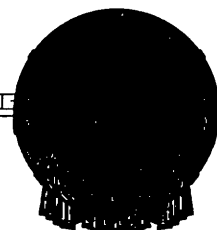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NO. 019736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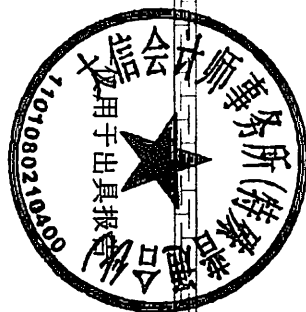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18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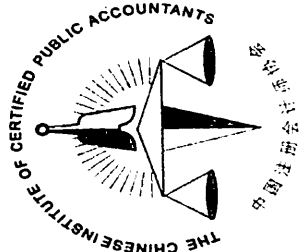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胡咏华

证书号： 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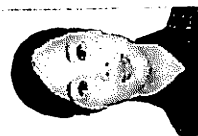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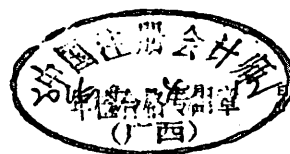
姓名 宁光美
Full name 宁光美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0-02-25
Date of birth 1980-02-25
工作单位 中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中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450721198002250047
Identity card No. 45072119800225004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693673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93673
批准注册协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西壮族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始发 2007 年 06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换发 2013 年 03 月 26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9 月 13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9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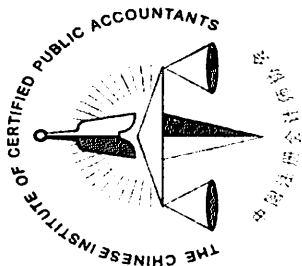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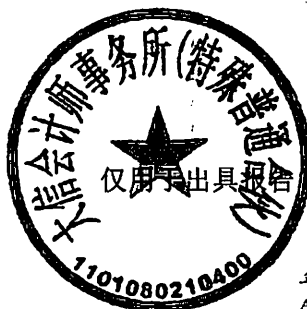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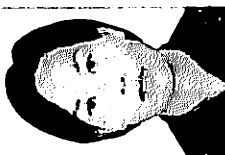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9 月 13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9 月 1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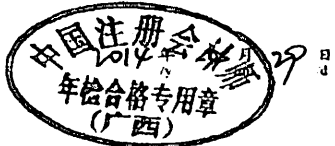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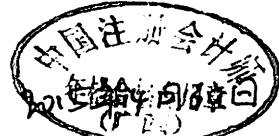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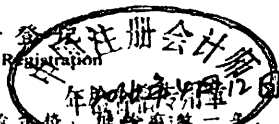


姓名 章小玲
 Full name 章小玲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65-10-10
 Date of birth 1965-10-10
 工作单位 广西中威华通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广西中威华通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6510102226
 Identity card No. 110108196510102226



年度检验登记注册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30001113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始发 2001 年 04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换发 2010 年 05 月 0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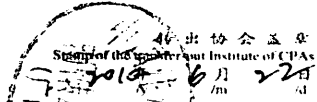
4

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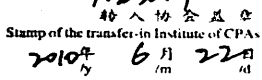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广西中威华通会计师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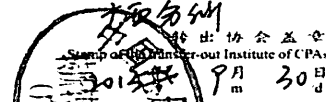
广西中威华通会计师事务所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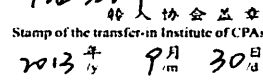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广西中威华通会计师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广西中威华通会计师事务所 CPAs



10

11